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思路和举措探讨

贵州省普安县农业农村局 张家能

摘要: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产品在我国的食物结构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粮食安全的基础是农业,其根源则是农产品。因此我国有关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在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健康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当前我国人均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农业生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质量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目前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我国当前农业发展的关键内容,并日益成为影响全球民生的根本问题。

关键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举措

农产品质量是影响农村稳定、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增长、维护市场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而作为一种新的理论方法,系统论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也开始显现出来,以此为基础,想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平,就必须探索出一套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

一、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的农业工作都把确保有效的农产品供给作为重中之重,提高粮食生产是第一要务,这是国家不能动摇的基本原则。当前我国农业生产供给已经迈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农业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将会使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得到进一步重视。在农业生产中,发展高产、优质、安全的生态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所以,要以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切实落实任务。

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也严格要求农产品的品质与安全。在恩格尔系数超过50%的情况下,人们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在恩格尔指数低于40%的情况下,食物的营养、安全和健康逐步得到改善,人们对食品安全和卫生开始有新的认识。目前,我国已进入工业的中后期,在这一时期,人们已经从“吃得饱”转向“吃得好、吃得安全”,对农产品的安全、对人体健康的关心越来越多。所以,要做到质量和数量的统一,要把数量、质量、效益统一起来,使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农业的健康发展。2006年“多宝鱼”、2008年“三聚氰胺”、河南“瘦肉精”等都给行业和公司带来极大的冲击和影响,并时时提醒着人们。尤其是新媒体如此发达的今天,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即使只是一个小小的问题,也会以极快的速度扩散开来,造成巨大的恐慌,甚至会对国家的信誉和社会安定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

近几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级,许多国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上设置贸易障碍,这十分不利于我国农业的发展。因此,我国在发展壮大农业的同时,也应当注重对农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监督,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国家形象,提高经济效益。

二、科学分析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

近几年,农产品质量是关系到我国农业发展水平和农业经营方式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时期,从一定程度上讲,解决农产品质量问题要比“量”问题更加复杂、更加困难。在思想和意识方面,部分企业质量、安全和自我约束意识薄弱,在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在农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掺假等。除此之外,由于消费者不具备一定的食品安全意识,对食品安全、有毒、有害等问题的认识也较少,往往一条虚假的信息就会使消费者产生过度的反应。另外,一些地方对食品安全监管缺乏足够的了解,没有充分掌握其对社会的影响,存在着“重量而轻质”的现象,存在着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不到位,缺乏思想基础。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困难是相对世界各国而言的,不只是面对一个小而分散的市场。目前全国已有2400余家农药生产企业,其中小型企业占80%以上;但是大部分都是小型的个体经营,也有一些流动的商贩在村子里兜售。由于农药生产厂家、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加之农户对农药的认识不足,很容易造成假冒伪劣,造成投入品滥用、乱用,造成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

在标准体系方面,我国的农药残留标准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比如,我国现行农药残留限量仅为800余种,而CAC是3300多种,欧盟是14.5万种,日本是55万多种,是国内的十倍甚至数十倍。农业科研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归根结底还是要依靠科技,目前,

我国在农业质量安全方面的投入不足、科研机构数量偏少、技术支撑水平低、检测手段的研发与风险评价也比较弱,在没有强化监管的情况下,就很难扭转当前的被动局面。

三、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困难的主要原因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主体思想淡薄

第一,农业生产企业往往把眼前的利益看得太重,忽视农产品质量和安全,导致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并且因经营者受教育程度低,缺乏对安全生产的理解,安全意识不足。第二,一些经营者的职业操守不强,在经营活动中频频发生有失信用的现象。基于部分农资企业在申报农产品商标时前后行为对比可知,未取得有关认证前进行标准化生产,申报成功之后,则进行违法生产,该种行为忽视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无法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保证。部分经营者会采取提高农产品售价的方式,从而增加经济效益,经营者们还往往会采取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手段,甚至在农产品上贴上标签,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威胁我国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第三,消费者购买产品时,往往会忽视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性,更多的是因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观念等,并且消费者缺乏对农产品的理解、收入水平较低,因而不愿或无力购买高价格产品。消费者的法律意识不强,缺乏一定的安全意识,在购买假冒商品时,往往会因为难以维权而选择闭口不言,这在客观上容易助长不良风气。

(二)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

第一,我国农产品的市场准入体系不健全。主要表现为农产品准入市场门槛不高,农产品进入市场后并未进行品质监管,同时,由于缺乏明确的市场准入条件,我国农业生产呈现多样性,个体经营者的数量越来越多,农产品的来源渠道无从得知,这给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严重挑战。第二,目前我国质量安全标准还不完善。主要表现为质量安全标准的更新缓慢,与实际的管理要求不符。因为质量标准的制订非常繁琐、费用高昂、更新过程复杂,因此现行标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延迟。此外,行业标准不够统一,执行水平较低。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已形成国家标准和工业标准,两者都存在着数量多、条款交叉、协调性差等问题,在实际操作中经常会出现相悖情况,从而使农产品监管工作难以开展。第三,我国的农产品质量检验体系也存在诸多问题。从检验主体的角度来看,同一商品的质量检验将由多个职能部门来完成。毫无疑问,多个检测机构的存在,必然会增加检测成本和检测标准的多样性,因此,

检测结果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从检验成本的角度来看,品质检验是一个涉及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多方面的大工程,而对农业品质的检验,不仅要有高科技的检测技术,还要有先进的检测设备,而这一切都需要大量的财力,但不管是市场还是检验机构,都不愿意承担高昂的检测费用,仅靠国家的力量,根本无法筹集到足够的检测经费。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不到位

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不到位,其表现在执法人员紧缺、执法手段单一。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主体。监督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决定其所选用的监督对象、监督手段等,影响着监督工作效果。农业的投资种类很多,除种子和化肥之外,还有农药、生长剂等等,但是在质检工作中,执法部门往往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农药的使用上,而不会去关注生长剂、饲料添加剂等。同时,大多数执法人员采用的检测方法比较传统,主要依靠眼睛、鼻子等感官检测,缺少先进的检测仪器,收集资料的方法主要是走访调查和抽样检查,这两种方法都以查明访为主。

在以农产品品种生产商和销售商为调查对象的过程中会花费大量的人力、时间成本,而质量检验的结果又涉及这些主体的相关利益,使得信息的可信性较低。相对来说,抽样检验的效果比较好,但由于抽查的次数较少,容易存在漏网的情况。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这些问题仍然存在。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不到位,极易给不法商家提供可乘之机。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举措

(一) 完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以此来保证农产品质量的安全。建立完善的农产品源头调查制度,可以将农产品的生产、运输等各个方面都纳入监控之中,如果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出现问题,可以第一时间找到责任人,并对责任人进行罚款。要建立统一、明确、清晰可见的追溯系统,并积极推动统一的农产品追溯网络平台,通过税收减免等优惠措施,鼓励各企业将农产品各生产环节的信息录入到平台中,保证全程的可追踪,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完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

(二) 加强制定配套法律法规

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很多方面,单一的法律无法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需要通过立法、法规、单行立法、司法等手段来加强制定配

套的法律法规。

首先,可以在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框架内,针对各种农产品,如蛋类、果蔬类、奶类等,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同时,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还将《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其中,增加法律的约束力,有利于监督工作的进行。其次,应结合地方特点,制定出符合地方性发展的法律法规。但是,要更加严格,切实落实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当条件成熟,或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时,就可以将这些国家的成功经验提升到法律法规的层次。同时,要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范围,完善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制订畜禽产品的屠宰法规,充实现行的法律规制。

(三)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我国农产品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食品品质的安全。因此必须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检测与评估制度。

首先,要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检验体系,制定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农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和有效评价,以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并按照有关法规对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以确保检验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其次,应当根据不同地区的农业特征和经济发展情况,建立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尤其是乡镇应继续扩充检验机构,提高检验能力,以适应市场需要。

同时,明确检验人员的责任,对有关指标进行有目的地检查,以防止盲目检查,使检验工作更具针对性。定期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进行检查,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客观和准确,并在网络上公布检测结果,在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也能对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的监管。

五、结束语

要防止食品安全监督中出现的问题,我国有关部门就需要转变执法观念,创新执法手段。具体来说,就是要继续采取走访调查、定期抽检等形式,同时还要充分利用明访和暗访等走访方式,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非法证据,一旦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就要彻查到底,力求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生存环境。

参考文献:

[1] 樊彦超,李敏.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及对策分析[J]. 农家参谋, 2020(21): 17+46.

[2] 周海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难点与对策[J]. 农业开发与装

备, 2020(08): 90.

[3] 邓兴树,钟文佳. 岑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治理措施浅析[J]. 南方农业, 2020, 14(24): 90-91.

[4] 王馨,倪竟,宋解浩,等.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祝桥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管理的思考[J]. 上海农业科技, 2020(04): 40-41+111.

[5] 张晓笑,顾红霞. 浅谈崇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与策略[J]. 上海农业科技, 2020(04): 37-39.

[6] 李文军,陆勤松,王国泰. 越城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问题及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对策[J]. 农技服务, 2020, 37(06): 119-121.

[7] 马延龙. 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途径[J]. 农家参谋, 2020(16): 6.